

“同学，请停车！你今年满16周岁了吗？”

“我知道未满16岁不能骑电动自行车，但是学校离家有点远，走路来不及，爸妈上班也没时间送我，我就自己偷偷骑车出来了。”

“同学，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未满16周岁禁止驾驶电动自行车。你现在年龄小，应急反应能力弱，骑行电动自行车遇到突发情况根本来不及应对，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而且不戴安全头盔，头部没有任何保护，哪怕是轻微摔倒，都可能造成严重伤害。”

近日，上述一幕发生在海口市第九中学海甸分校门前路段。当天，海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海口市教育局，深入校园周边一线，开展“警教携手，守护花蕾”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以现场执法、精准整治、联动宣教为抓手，对未成年人违规骑行、车辆违停占道、非法改装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海口交警对骑电动自行车上学的学生进行例行检查。记者黄君 摄

海口警教联动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警教联合守护学生上学路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警教联动：违规骑行的学生、家长接受警示教育

民警将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学生拦下后，耐心地询问并核查了该学生的身份信息。经核实，该学生年仅14岁，未达到法定骑行年龄，且未佩戴安全头盔，属于典型的违规骑行行为。民警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后，还联系并让学生家长到场，同步开展警示教育。

“孩子未满16周岁骑行电动自行车，您作为监护人，是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的。孩子的安全是第一位的，不能因为图方便就忽视法律规定和安全风险。请您务必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孩子的日常监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民警严肃地说。

匆匆赶来的学生家长王女士听到民警的话后，满脸愧疚地表示：“都怪我平时疏忽了，只想让孩子上学方便，没意识到问题这么严重。我以后一定严格管好孩子，再也不让他违规骑电动自行车了，也会带头遵守交通规则，给孩子做好榜样。”

随后，在不远处的海口市第九中学海甸学校门前路段，民警发现一名家长驾驶电动自行车接送孩子，均未佩戴安全头盔，但车上却挂着安全头盔，且该学生反向乘坐，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民警急忙拦下该家长。

“我着急送孩子上学，走得匆忙，就忘了戴安全头盔，孩子坐后面也没在意，下次一定要注意。”见到民警，家长张女士连忙停车解释。

民警先是上前仔细查看孩子是否安全，随后严肃又耐心地对孩子说：“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这是保命的防护措施，而且孩子反向乘坐，车辆转弯、刹车时容易摔下车，一旦发生碰撞，后果不堪设想。您作为家长，是孩子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不能因为赶时间就忽视安全，这是对孩子极不负责的行为。”

一旁同步参与执勤的教育部门工作人员也上前劝导，结合校园安全管理要求，向家长普及未成年人出行安全常识。

面对交警和教育工作人员的联合劝导，张女士满脸愧疚，连连点头承认错误：“是我疏忽了，总觉得路程近、时间短，心存侥幸，没把安全放在心上，以后我不仅会自己戴好头盔，也一定要让孩子规范乘坐、做好防护，再也不犯这样的错了。”

随后，张女士立即拿出头盔，和孩子一起规范佩戴好，在交警的叮嘱下，安全驶离该路段。

现场执法：责令家长限期拆除改装部件恢复原状

执勤时，民警在巡查中还发现在部分校门口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多辆电动自行车外观与合规车辆明显不同，有的改装了车身外壳，还有的私自更换了大功率电机，属于典型的非法改装车辆。民警立即对这些车辆逐一核查，通过车辆信息联系到一辆改装车的所有人。很快，一名高二学生的家长黄女士赶到了现场。

“这辆车是您孩子日常骑行上下学的吧？这属于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会改变车辆原有制动、平衡性能，行驶中极易失控，尤其是未成年人骑行，遇到紧急情况根本无法应对，这是严重的安全隐患。”民警指着改装车辆，向黄女士详细讲解非法改装的危害，同时结合近期未成年人骑行改装电动自行车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以案释法开展普法教育。

经过了解，黄女士对其孩子改装车辆的并不知情。

“孩子说车辆改一下好看，因为我也太不懂就没有管，我不知道会那么危险，等他放学我肯定好好地教育他。”黄女士说。

民警当场责令家长限期拆除所有改装部件，恢复车辆原状。黄女士当场承诺：“我现在就把车开回去改回原样，以后不让孩子骑改装车。”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并非单一的路面执法，而是海口市公安交警部门与教育系统深度联动，构建“交警严管、学校严教、家庭监督”三方共治体系的重要举措，从源头、路面、宣教全环节发力，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出行安全。

“每天送孩子上学，总能看到有些孩子不戴安全头盔骑电动自行车，还有车辆乱停放导致道路特别堵，现在通过加强整治，路面顺畅了，我们也放心多了。”海口市第九中学海甸学校学生家长王女士表示，有了警教联合守护，孩子的上学路安全也有保障，家长也很放心。

海口公安交警相关负责人介绍，海口公安交警下一步将持续深化警教联动机制，将校园周边交通整治从集中行动转为常态化管控，持续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常态化整治、全方位宣教、多维度联动，持续净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



护苗 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6年5月11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检校/林潇敏
版式/王师

行动派

东方： 公安局退休干部 参加“护学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东警银晖”退休干部志愿服务队走上“护学岗”为莘莘学子保驾护航，筑牢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防线，用心守护学子上下学平安路。

上下学高峰期，校园周边车流涌动，人头攒动。退休民警们早早到岗，与在岗民警、辅警、教职员并肩值守。他们凭着数十年公安一线积累的丰富经验，从容疏导车流，规范停车秩序，及时疏通拥堵，带领低年级学生安全过街，叮嘱孩子们注意车辆盲区、遵守交通规则；对骑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家长，他们耐心劝导、细致宣讲安全知识，用朴实话语传递安全理念。

儋州： 多部门联合 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儋州市司法局雅星司法所联合雅星镇综治中心、镇关工委、民政服务站等部门，以赶集日受众面广为契机，集中开展“禁毒流动课堂”暨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及普法小礼品等多种形式，面向过往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重点讲解了毒品对个人、家庭及社会的严重危害，普及了新型毒品的伪装性与识别技巧。工作人员还围绕未成年人保护主题，生动细致地宣讲了防溺水、交通出行、居家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定安： 开展保护未成年人 免受烟草侵害执法检查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5月8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和县烟草局在翰林镇、龙河镇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守护成长”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专项行动聚焦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便利店、小卖部、文具店，严查无证售烟、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等违法行为，核查专卖许可资质，督促商户规范张贴禁烟警示标识，同时全面排查过期食品、“三无”产品等食品安全隐患。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针对警示标识张贴不规范、未严格执行未成年人购烟身份核验等问题，当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涉嫌无证经营、向未成年人售烟等违法情形，依法固定证据、立案查处，形成强力执法震慑。

此次行动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场所18家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宗，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扣押涉案香烟80余包。

漫画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来源：中国儿童福利)